

研究生教学用书

体育法学导论

周爱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部

研究生教学用书

体育法学导论

TIYU FAXUE DAOLUN

周爱光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在参考、借鉴国内外研究生参考书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的体育教学研究培养实践编写的知识性参考书。全书共十章,包括体育法学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相关问题。第一章主要对美、日、中三个国家的体育法学研究状况进行了介绍和梳理。第二章到第十章通过对体育法的概念、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体育国际法、体育法的价值、体育的权利、体育的义务、体育法律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与阐述。

本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旨在引导本学科研究生形成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相对宽泛的研究视角,自觉地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了解体育法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和热点问题,培养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兴趣。本书既深入探讨了体育法学的基础理论,又结合了我国体育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进一步丰富了我国体育法学学科的理论宝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法学导论 / 周爱光编著.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04-034874-3

I. ①体… II. ①周… III. ①体育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8532 号

策划编辑 范峰 责任编辑 马庆宝 封面设计 李卫青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胡美萍 责任印制 田甜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刷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开本	787mm×960mm 1/16		http://www.landaco.com.cn
印张	15.5	版次	2012年8月第1版
字数	280千字	印次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价	24.6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4874-00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美、日、中体育法学的研究概述	(5)
第一节 美国的体育法学	(5)
第二节 日本的体育法学	(6)
第三节 中国的体育法学	(13)
第二章 体育法的概念	(17)
第一节 体育法概念的几种观点及其问题	(17)
第二节 法的概念	(18)
第三节 体育法的定义、划分与主要内容	(40)
第三章 体育国家法	(42)
第一节 体育国家法的渊源	(42)
第二节 体育国家法的创制	(45)
第三节 体育国家法的发展	(49)
第四章 体育固有法	(59)
第一节 体育的特性与体育固有法的含义	(59)
第二节 体育固有法的法社会学基础及其结构	(60)
第三节 体育固有法的内容	(63)
第五章 体育国际法	(72)
第一节 体育国际法的概念及社会意义	(72)
第二节 体育国际法与体育国家法的关系	(75)
第三节 体育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及其解析	(78)
第四节 外国体育法	(88)
第六章 体育法的价值	(100)
第一节 体育法价值的概述	(100)
第二节 体育法价值的基本分类	(108)
第三节 体育法价值的实现	(122)
第四节 体育法价值的评价	(128)
第七章 体育的权利	(137)
第一节 体育权利的渊源、概念及价值诉求	(137)
第二节 体育权利的内容体系	(146)

第三节 体育权利的运作与发展	(155)
第八章 体育的义务	(166)
第一节 体育义务的概念	(166)
第二节 体育义务的构成要素	(172)
第三节 体育义务的种类	(175)
第九章 体育法律关系	(185)
第一节 体育法律关系的定义和特征	(185)
第二节 体育法律关系的组成要素与运行	(188)
第三节 体育法律关系的分类	(195)
第十章 体育仲裁	(207)
第一节 体育仲裁的发展演变	(207)
第二节 体育仲裁的含义、性质、范围及原则	(215)
第三节 体育仲裁制度的构成	(221)
第四节 我国体育仲裁研究的学术前沿	(228)
参考文献	(233)
后记	(240)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Research on Sports Jurisprudence of American, Japanese and Chinese	(5)
Section One: American Sports Jurisprudence	(5)
Section Two: Japanese Sports Jurisprudence	(6)
Section Three: Chinese Sports Jurisprudence	(13)
Chapter 2 Concept of Sports Law	(17)
Section One: Several Viewpoints and Problems about Concept of Sports Law	(17)
Section Two: Law Concept	(18)
Section Three: Definition, Division and Main Contents of Sports Law	(40)
Chapter 3 Sports State Law	(42)
Section One: Origin of Sports State Law	(42)
Section Two: Formulation of Sports State Law	(45)
Section Three: Development of Sports State Law	(49)
Chapter 4 Sports Inherent Law	(59)
Section One: Sports Characteristics and Meanings of Sports Inherent Law	(59)
Section Two: Basic and Structure of Legal Sociology of Sports Inherent Law	(60)
Section Three: Content of Sports Inherent Law	(63)
Chapter 5 Sports International Law	(72)
Section One: Concept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of Sports International Law	(72)
Section Two: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s International Law and Sports State Law	(75)
Section Three: Main Contents and Interpretation of Sports International Law	(78)
Section Four: Foreign Sports Law	(88)
Chapter 6 Value of Sports Law	(100)
Section One: Outline of Value of Sports Law	(100)
Section Two: Value Classification of Sports Law	(108)
Section Three: Value Realization of Sports Law	(122)
Section Four: Value Evaluation of Sports Law	(128)
Chapter 7 Sports Right	(137)
Section One: Origin, Concept and Value Demand of Sports Right	(137)

Section Two: Content System of Sports Law (146)

Section Thre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ports Law (155)

Chapter 8 Sports Obligation (166)

Section On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 of Sports Obligation (166)

Section Two: Constituting Elements of Sports Obligation (172)

Section Three: Variety of Sports Obligation (175)

Chapter 9 Sports Law Relations (185)

Section One: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ports Law Relations (185)

Section Two: Constituting Elements and Operation of Sports Law Relations (188)

Section Three: Classification of Sports Law Relations (195)

Chapter 10 Sports Arbitration (207)

Section On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Sports Arbitration (207)

Section Two: Connotation, Nature, Scope and Principle of Sports Arbitration (215)

Section Three: Constitution of Sports Arbitration (221)

Section Four: Academic Frontier of Research on Sports Arbitration (228)

List of References (233)

Postscript (240)

导 言

20世纪50年代，欧美发达国家已经开始了体育法学的研究，而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尚属新兴学科。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体育事业一直由国家包办，体育领域中的经济犯罪、刑事犯罪、行政违法、民事纠纷等违法犯罪现象相对较少，客观上不能引起法学界的关注；其二，对于体育中的伤害事故、训练和赛场纠纷，以及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组织之间的冲突等问题，法学界认为应该由体育界内部自主性、自治性处理，法律一般采取不介入的态度。然而，20世纪80年代初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的转轨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法学界对体育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形成了我国体育法学研究兴起的社会背景。其原因也有以下两点：第一，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以足球职业化为先导，我国竞技体育的职业俱乐部应运而生。竞技体育的市场化、职业化改革从总体上促进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使我国竞技体育由弱变强，无与伦比的北京奥运会使其走向了世界巅峰。但是，随着我国竞技体育市场化、职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打假球、吹黑哨、滥用兴奋剂、地下赌球、体育暴力等体育的异化现象也随之而来。体育领域中日趋严重的违法犯罪现象超出了法学界，甚至全社会的忍耐限度，打破了以往法律不介入体育的观念，体育领域中的法律问题受到了包括我国法学界在内的全社会的高度关注。第二，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体育，也必然是法制体育。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酝酿《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草案为契机，我国体育法学研究开始兴起。1995年《体育法》的颁布和2005年中国体育法学会的成立进一步促进了我国体育法学的发展，不少学者专注于体育中法律问题的探讨，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体育法学在我国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然而，综观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多集中在对现行《体育法》的解释、评述以及对体育实践中具体法律问题的探讨方面，而对体育法学作为一个学科赖以成立的基本理论研究明显薄弱。无疑，体育法学的应用性研究十分必要，但如果忽视对其基本理论的研究，不仅会影响体育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存在与发展，还会影响对体育实践中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与判断。因此，在注重应用性研究的同时，加强其基本理论研究，才能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水平。本书以文献资料法、法哲学分析法、比较法为主要研究方法，在对

国内外体育法学，主要对美、日、中体育法学研究状况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体育法的概念、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体育国际法、体育法的价值、体育的权利、体育的义务、体育法律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旨在通过对体育法学基础理论的探究，不断丰富我国体育法学的理论宝库，进一步完善体育法学学科的知识体系，进而为修改《体育法》，指导解决体育实践中的法律问题提供理论参考。

本书共分十章，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如下：

第一章美、日、中体育法学研究概述，主要介绍了美国、日本和中国体育法学的研究现状，归纳总结了美国、日本体育法学研究的热点，回顾了中国特色体育法学的发展历程，研究动向和现存的不足。明确了积极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理论和加强体育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必要性。第二章体育法的概念，是全书的总纲，该章从哲学的视角对法与法律、法与国家、国家法与“活法”、法的本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同时，批判地吸收了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法社会学派的法学理论，多元性地把握了法的本质特征，并以此为依据论述了体育法的本质，界定了体育法的概念。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分别对构成体育法的三个主要领域，即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体育国际法进行了探讨，明确了其内涵和外延及其独特的内容体系。第六章体育法的价值、第七章体育的权利、第八章体育的义务、第九章体育法律关系均为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关于体育法的价值，以法价值学说中的“效应说”为依据界定了体育法的价值，论述了体育法价值的属性及其意义，并从体育法的价值评价标准、影响体育法价值评价的因素等方面探讨了体育法价值的评价。关于体育的权利，本研究在对自然法学派、功利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的理论流派进行探讨的基础上，以自然法学派的理论为依据界定了体育权利的概念，并从体育权利的普遍性、功利性、自由性和法定性四个方面阐述了体育权利的本质特征；从自健、自我教育、自我超越三个方面讨论了体育权利的价值；从体育权利的构成要素、体育权利的结构、体育权利类别、体育权利与其他权利的竞合四个方面论述了体育权利的内容体系。关于体育的义务，在明确义务和法律义务本质内涵的基础上对体育义务进行了界定；从体育义务主体、体育义务规定、体育主体行为等方面论述了体育义务的构成要素；并以体育义务主体为主线，分别对群众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三个领域的体育义务进行了论述。关于体育法律关系，从体育主体、体育权利与义务和体育客体三个方面论述了体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和运行机制，并对体育法律关系中存在的绝对体育法律关系、平权型体育法律关系与隶属型体育法律关系、诉讼型体育法律关系与保护型体育法律关系进行了分类探讨。第十

章体育仲裁旨在从体育实践的视角论述体育中的法律问题。该章探讨了体育仲裁的发展演变以及国内外体育仲裁的形成与发展；论述了体育仲裁的含义、性质、范围及原则；探究了体育仲裁制度的构成，并从体育仲裁的强制性、体育仲裁的价值目标、体育仲裁与国家仲裁法律体系、构建我国体育仲裁制度、体育仲裁程序的第三人问题、国际体育仲裁的管辖权等八个方面，论述了体育仲裁研究的学术前沿。

本书试图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其主要观点概括如下：

(1) 关于法与法律的关系：法与法律是两个相互区别又相互关联的概念，不能相互混淆。作为立法精神和立法原则，法是反映公平、正义、自由、平等、秩序、安全等的价值体系，决定着法律的本质；而法律作为“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是立法精神和立法原则的客观化，构成了法律本身的内容。法律是法的表现形式，而法则是法律的本质，两者相互矛盾，相互依存，处于同一个统一体中。

(2) 关于法律的阶级性：阶级社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带有阶级性。但从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在阶级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的法律并不表现为阶级性。在我国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情况下，阶级性已经不是法律的本质属性。另外，法律表现为多种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都必然带有阶级性。因此，本书没有把阶级性作为体育法的本质属性。

(3) 关于法的多元性：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起源早于国家的起源，原始社会就存在法，在阶级社会中既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也有社会权威机构制定的法，还有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习惯法，多元化的法律存在形式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互转化，相互协调，共同构成人类社会生活中完整的法律体系。因此，仅以国家制定和认可作为对法律定义的必要条件不仅不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还会割裂人类社会法律的历史。同样，在体育法中也存有多种形式的法律，针对以往只把体育法定位于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法的观点，本书提出了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和体育国际法并存，共同构成多元体育法律体系的观点。

(4) 本书首次在国内体育法学界提出了体育固有法的概念：体育固有法是指由社会权威机构制定或认可的，调节体育运动中运动与实践者之间行为关系的法规，如竞赛规则、体育协会章程等。体育固有法是体育本身赖以成立的法，没有体育固有法，体育也就不复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体育实践中首先发挥作用的是体育固有法，而体育国家法只是解决体育纠纷的最后屏障。

(5) 关于体育权利：首先，体育权利作为一种基本人权具有普遍性。国

家公民不论民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职位高低、财产状况等都应享受平等的体育权利。同时，体育权利具有功利性，只要不触犯其他公民的相关权利，公民体育权利的功利性和多样性在道德和法律上应当得到认可。其次，体育权利是一种个体权利，具有自由性。公民依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具有是否从事体育运动，如何从事体育运动，从事何种体育运动的自主选择权，不应受到其他个人、社会团体或组织的干涉。最后，体育权利具有法定性。公民行使体育权利的方式必须在国家法律许可的自由限度之内，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个人的相关权利和利益。

(6) 关于体育义务：体育义务虽然与体育责任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体育义务并不等同于体育责任。体育义务是指体育法律规定的对体育法律关系主体作为和不作为行为的约束，而体育责任则侧重于法律主体承担的法律后果。体育义务的构成要素主要包含体育义务主体、体育义务规定、主体体育行为，“应当”是体育义务的本质属性。与其他义务不同，体育义务不仅要体现体育法的核心价值——“公平”要求意义上的“应当”，而且要体现体育法律要求意义上的“应当”。对体育义务进行规定的体育法律包括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体育国际法、体育行业协会以及体育权威机构颁布的体育法规。其中，体育固有法对体育行为具有直接的约束力，而体育国家法是保证实现体育义务的最后屏障。

(7) 关于体育法的价值：在体育法价值系列中，比起秩序价值、自由价值和人的全面发展价值，公平价值是体育法的核心价值。因为公平价值是体育精神和体育法价值的契合，最能够反映体育的精神和体育法的价值，如“Sportsmanship（体育风格），Fair play（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都内含公平竞争的价值，失去了公平，就失去了体育比赛的意义，也就失去了体育本身。

本书的学术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第一，首次提出把体育固有法作为我国体育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并对体育固有法的定义及其内容做了探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和体育国际法并存，共同构成我国多元体育法律体系的观点，突破了以往“体育法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禁区。第二，从法哲学的视角对体育法概念做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在法与法律、法与国家、国家法与“活法”、法的阶级性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新观点，弥补了我国体育法学在基础理论方面的不足，丰富了我国体育法学学科的理论体系。另外，本书提出的“体育权利是一种基本人权的观点”以及“体育的核心价值是公平”等观点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

第一章 美、日、中体育法学的研究概述

法律对体育的关注始于20世纪50年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而体育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则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起步较晚，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酝酿“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草案”为契机开始兴起。经过20多年的努力，我国体育法学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现已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

第一节 美国的体育法学

美国是以判例法为主要法律依据的国家。这种实用主义特点使得美国的体育法学非常重视对体育各个领域法的研究。20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对体育法的研究多集中在足球运动方面，70年代，学者们开始进行体育事故和体育安全管理领域的探讨。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美国《业余体育法》的颁布引起学者们对业余选手的权利、人种歧视、性别歧视、残疾人歧视等问题的探讨。80年代初洛杉矶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促进了美国体育法学界对体育产业、职业体育、兴奋剂等问题的研究。这期间美国创刊发行了《体育法学杂志》，1991年成立了美国体育法学学会。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美国体育法学研究快速发展。1970年，全美法学界发表体育法学方面论文仅12篇，而1981年到1990年，平均每年发表学术论文50~60篇，反映了学者们对体育法学的关注和美国体育法学的发展。近20年来，美国体育法学日益成熟，不少具有高水平学术价值的专著相继出版。1986年，Robert C与Glenn M wong出版了《法与体育产业的商务》一书，探讨了业余体育组织、违法责任、刑法与体育、体育与媒体等体育产业问题。1987年Warren Freedman出版了《职业体育与反垄断法》，从体育法、体育商业和反垄断法的概念界定、职业体育的法律关系、反垄断法与职业体育的税收等方面做了论述。1988年Edward Grayson的《体育与法》（1994年再版）论述了美国体育法的形成与发展、学校与俱乐部、运动医学与法、妇女体育与法、欧洲市场与EU体育、公平竞赛与诉讼、赞助者与选手等问题。1991年Paul D. Staudohar与Jame A. Mangan编辑出版了《职业体育的商务》，对职业篮球、职业体育与反垄断法、职业体育与媒体、体育经纪人的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探究。1993年Walter T. Champion JR的

《体育法学》一书，涉及面很广，其中包括：合同、经纪人、经济报酬、劳动法、反垄断法、违法行为、犯罪责任、参加者伤害、观众伤害、裁判责任、药物检查、性别歧视等一系列问题，并于2000年、2005年两次再版。2000年 Steve Greenfield 与 Guy Osborn 合编了《现代社会中的法与体育》对体育与法的历史进程、体育的司法介入、体育的法规介入、所有权与体育俱乐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2003年 Richard Parrish 出版了《欧洲共同体中的体育法学与政策》一书，对 EU 体育法学与政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考察。2009年由 John O. Spengler 等人合著出版的《体育法学导论》对美国的法律体系、危机管理法、体育经纪人法、合同法、雇佣法、反垄断法等方面做了论述，提供了丰富的体育法律知识和信息。

美国体育法学研究起步早，内容丰富，成果多，尤其是对体育各个领域具体法律问题的研究非常深入。但是，美国体育法学缺少对体育法学学科体系的系统性研究，反映了美国体育法学的不足。

第二节 日本的体育法学

日本的体育法学大致经过了起步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学科形成阶段三个时期，以20世纪90年代初期成立日本体育法学会，创刊日本体育法学会年报和一批体育法学的科研成果为主要标志，体育法学已经成为日本诸体育学科领域之一。

一、日本体育法学的发展历程

自20世纪60年代初以来，日本体育法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20世纪60年代初期到70年代末期为起步阶段。1961年日本颁布了《体育振兴法》，引起了日本学者对体育法学问题的兴趣，不少学者围绕《体育振兴法》进行探讨，发表了一些学术论文。例如，饭野节夫的《体育振兴法的问题》（1961）、西田泰介的《关于体育振兴法》（1961）、西田刚的《体育振兴法的目的》（1962）等。60年代中期开始，学者们进一步扩展了研究视野，开始关注体育伤害事故及其法律责任问题的研究。伊藤尧的《体育事故与法律责任》（1969）、深谷翼的《体育法学——体育事故的法律研究》（1972）、田部畅，田所胜太郎的《体育与法》（1973）、伊藤进的《学校事故补偿救济制度的课题与展望》（1978）等一批学术论文和专著相继发表出版，促进了日本体育法学的发展。日本体育法学起步阶段的研究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体育振兴法》的研究为契机，学者们开始关注体育与法的研究，打

破了以往“法不介入体育”的传统观念，使日本体育法学的研究开始兴起。然而，起步阶段的研究只是集中在对某一问题或某一领域的研究，体育法学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

第二个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到90年代初期为快速发展期。这一时期，学者们在继续对体育事故法律责任问题深入探讨的基础上，开始从学科体系上研究体育法学问题。1983年，滨野吉生出版了专著《体育，竞技运动法学的诸问题》。从体育权利、《体育振兴法》的有效性与局限、体育事故的法律问题、体育法的法理等视角，尝试从宏观上把握体育法学的理论体系。1988年，滨野吉生又出版了《体育，竞技运动法学概论》一书，从体育法学科体系的高度论述了体育法学的结构、体育法的法源、体育法学的确立及体育法学的基本问题，为日本体育法学学科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学者们对体育法学领域的关注以及诸多学术成果的发表，加快了日本体育法学学科的发展。1992年12月正式成立了“日本体育法学会”，1993年召开了第一届日本全国体育法学大会，1994年创刊发行了日本体育法学会年报。这一时期日本体育法学研究的主要特点表现在，学者们不仅关注体育法学某一领域的研究，同时开始探究体育法学学科的理论体系。同时，“日本体育法学会”的成立和学会年报的出版发行，标志着日本体育法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个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现在为学科形成期。2004年12月日本体育法学会召开了第12届全国体育法学学会，出版发行了第12期年报。每期年报都围绕一个主要问题，将学者们的论文编辑成册，到2003年止，仅年报收录的学术论文就有155篇。1995年千叶正士和滨野吉生等编辑出版了《体育法学入门》，对体育法学的意义、体育国家法、体育固有法、欧美体育法学现状及体育法学的基本问题等进行了探究。2001年千叶正士出版了《体育法学序说》，对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体育固有法的性质、体育法学的方法，以及欧美体育法学进行了深入探讨。2001年佐藤义彦等编著出版了《体育法与政策》，2003年川井佳司的博士论文《职业选手的法律地位》出版等。一批学术论文和专著出版发行，标志着日本的体育法学学科已经形成，并逐渐走向成熟。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表现在，日本的体育法学已经具有明确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从而将体育法学提高到了“学”的水平。

二、日本体育法学学会

根据日本学术会议法，1992年12月日本体育法学会，经过日本学术会议的注册，其英文标记为“JAPAN SPORTS LAW ASSOCIATION”。日本体育法学

会是日本体育法学研究的唯一全国性学术组织,其目的是促进体育法学的发展和学者之间的相互交流,以及与国内外学会的联系与合作。该学会的学术刊物是日本体育法学会年报(Japan Sports Law Association Annual)。根据该学会的章程,该学会设立会长、副会长、事务局长、理事会、事务局以及监督学会财物和会务执行情况的监事。会长、理事、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学会现有理事14人,监事2人和事务局成员8人。截至2006年,日本体育法学会已拥有会员260多名。学会会员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大学的学者,约占学会会员的50%,其中包括法学家和体育学者;另一部分是律师,约占学会会员的25%;还有一部分是体育指导员、社会教育指导员、中小学体育教员等,约占学会会员的25%。很明显,在日本体育法学会的会员中,既有理论层次高的学者,又有从事法律工作的律师,还有在体育实践第一线的体育工作者。这样,法学与体育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同知识结构,不同工作经验的学会会员相互交流,有力地促进了日本体育法学研究的发展。近年来,日本体育法学会在日本法学界和日本体育界的影响不断扩大,国际交流日益加强。2004年12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召开了第12届日本全国体育法学会。目前,学者们已经开始酝酿与中国、韩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共同成立亚洲体育法学会。

三、日本体育法学界关注的主要问题

日本体育法学的研究领域宽,内容丰富,这里仅就几个日本体育法学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简要介绍如下。

(一) 体育法学的基本理论

体育法学学科体系研究首先涉及的问题是体育法学的学科性质,即体育法学的定义。滨野认为,体育法学是“对体育法进行专门研究的学术领域,是以体育科学与法学,尤其是以教育法学为中心,多学科交叉的一门学问。”^①他主张,体育法与宪法、民法、刑法等一般性法律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一般性法律在体育中的应用及其解释是构成体育法学的重要内容。但是,一般性法律不能代替体育法,体育法具有与一般性法律以及教育法、劳动法等特殊法律不同的独特体系,这是体育法学赖以成立的前提。关于体育法学的研究领域,滨野吉生认为,体育法学有两大研究领域。一个是成文法的研究领域。成文法是指明文颁布的一般性法律,如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教育法、国家赔

^① [日] 滨野吉生. 体育, 竞技运动法学概论 [M]. 东京: 前野书店, 1988.

偿法, 体育振兴法等。通过对成文法的解释, 探讨和应用是构成体育法学的重要内容之一。另一个是不成文法的研究领域。不成文法是指成文法以外的没有明文规定的法律, 主要包括习惯法、判例法和条理法等。这些法律虽然没有明文规定, 却是构成体育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研究领域。关于研究方法, 滨野认为, 解释方法是体育法学的主要研究方法。解释方法又分为文理解释方法和论理解释方法两种, 前者是重视对法律条文词义的解释方法, 后者是重视对法律条文立法目的、条理的解釋方法。

千叶正士把体育法学定义为“关于体育法, 即与体育相关的法律的学问。”^① 体育法学不仅是关于《体育振兴法》等专门体育法的研究, 也是对所有与体育有关的法律进行研究的学问。他认为, 体育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有两大领域。其一是体育国家法。体育国家法是国家对体育进行规制的法令。从性质上可以分为两种, 一种是对体育进行直接性规制的国家法, 如《体育振兴法》等法令。另一种是以维护国民体育权利和义务的间接性规制的国家法, 如宪法、民法、刑法等。其二是体育固有法。千叶正士从法社会学的角度出发, 认为: “体育是人们追求不同的目的, 根据既定的规则有组织行动的一种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讲, 体育与遵守规则有相同的意义。如果没有规则, 即没有固有法, 体育也就不能成立。虽然体育固有法从性质上讲不是正式的国家法, 但从它的自主性价值来看是受国家法尊重的非正式法。实际上体育参加者所遵守的法, 比起国家法首先要遵守体育固有法。”^② 体育固有法是国家法以外的以规制体育活动为目的的非正式法, 主要包含三个方面: 体育规则、体育理念、各种体育团体的规章。千叶正士强调, 体育固有法是体育中“活生生的法”, 再说的极端些, “即使没有国家法, 人还能在社会中生存, 但如果体育没有规则和团体协约, 体育自身就不能成立。因此, 体育固有法即使是非正式的国家法之外的法, 但作为一种社会存在, 体育固有法是真正有效的法。”^③ 同时, 千叶正士主张, 体育法学是一门与体育社会学、体育哲学、体育心理学、体育经济学、体育史等体育学的其他领域密切相关的学科, 也是一门体育学与法学的交叉性学科, 其主要研究方法涉及解释学、法哲学、法社会学以及法人类学等。

(二) 国民的体育权利

20世纪70年代, 影山健、川口久智、中村敏雄等体育学者在对日本现代

① [日] 千叶正士. 体育法学序说 [M]. 东京: 信山社出版株式会社, 2001.

② [日] 千叶正士. 体育法学序说 [M]. 东京: 信山社出版株式会社, 2001.

③ [日] 千叶正士. 体育法学序说 [M]. 东京: 信山社出版株式会社, 2001.

体育进行批判时，就提出了大众体育权利的问题。他们主张体育作为一种文化，不应由少数人占有，应当成为万人的权利，即广大国民的权利。然而，从法学的角度展开对体育权的深入研究是在日本体育法学会成立之后。正如教育法学首先要明确教育权利一样，体育法学应当把对体育权利的研究作为首要问题。

关于体育权利的研究主要以日本宪法为对象，以解释法为主要方法，通过从不同角度解释宪法条款把握体育权利的法律依据。永井宪一认为，宪法第26条关于“国民享受教育权”的条款是保障体育权利的依据。依据宪法该条款，每个国民都有为了发挥自己个性、自主社会生活，享有适合自己成长和发展的基础能力的学习权利，而身心健康就是这种基础能力之一。作为健康教育的体育是国民身体健康发展不可缺少的享受教育权利的一部分。因此，国民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宪法条款是最直接的体育权利的法律依据。^①

松元忠士认为，宪法第13条“国民的幸福追求权”是保障国民体育权利的基本依据。“国民的幸福追求权”不是指某一方面的权利，而是包含国民生存和生活在内的基本人权。体育具有多方面的功能，对于人的身心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具有很高文化价值的要素之一。体育作为国民追求幸福的重要内容，从保障基本人权的角度讲，国民享有自由参与体育的自由。^②

滨野吉生从“体育自由权”和“体育社会权”两个方面把握国民的体育权利。他认为，宪法第13条中的“国民的幸福追求权”和宪法第21条中的“集会、结社、表现的自由”的规定，主要保障了国民自由参与体育的权利，即“体育自由权”。根据这一宪法条款，国民根据个人意愿在参与体育活动、成立体育俱乐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国家不应过多干涉。关于“体育社会权”，滨野吉生认为，宪法第25条中“所有国民都享有健康的、文化的最低限度生活的权利”的规定是“体育社会权”的法律依据。虽然“最低限度生活”随着不同时期生产力水平的变化而变化，但在现代社会中体育已经成为国民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同时，体育不仅是人类创造的优秀文化，而且在促进国民健康方面有着不可代替的价值。因此，国家和各级政府应当通过积极制定各种体育政策，不断完善体育设施，从而保障国民“健康的、文化的最低限度的体育生活。”^③

千叶正士指出，学者们对体育权的研究多集中在对体育国家法的研究上，

① [日] 永井宪一. 体育权. 体育法学入门 [M]. 东京: 体育设施出版社, 2000.

② [日] 松元忠士. 体育权的法理论与课题 [J]. 法律时报, 1981 (4).

③ [日] 滨野吉生. 体育, 竞技运动法学概论 [M]. 东京: 前野书店, 1988.